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過往及現時均無意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的登記，如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相關州份證券法例獲得豁免遵守登記規則，則上述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而有關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並無意在美國辦理任何證券發售的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建議分拆綠色環保業務並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

經修訂聆訊後資料集

於2017年3月30日，光大綠色環保向聯交所呈交聆訊後資料集，以供於聯交所網站登載。

董事會宣佈，就建議分拆而言，光大綠色環保將於2017年4月17日向聯交所提交經修訂聆訊後資料集以供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經修訂聆訊後資料集以黑色下劃線顯示對聆訊後資料集作出的變動，並取代聆訊後資料集。預期經修訂聆訊後資料集將自2017年4月17日午夜前在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及下載。

1.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提述其於2015年11月10日、2016年6月8日、2017年3月29日、2017年3月30日及2017年4月12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經修訂聆訊後資料集

於2017年3月30日，光大綠色環保向聯交所呈交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以供於聯交所網站登載。

董事會宣佈，就建議分拆而言，光大綠色環保將於2017年4月17日向聯交所提交經修訂聆訊後資料集(「經修訂聆訊後資料集」)以供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經修訂聆訊後資料集以黑色下劃線顯示對聆訊後資料集作出的變動，並取代聆訊後資料集。預期經修訂聆訊後資料集將自2017年4月17日午夜前在聯交所網站上可供查閱及下載。

經修訂聆訊後資料集包含(其中包括)，有關光大綠色環保集團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誠如聆訊後資料集的情況一樣，股東應注意，經修訂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本公司概不就經修訂聆訊後資料集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3. 一般事項

謹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分拆及上市受限於(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董事會及光大綠色環保董事會的最終決定，而該等決定取決於(其中包括)即日起直至建議上市期間的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除非董事會認為於上市中所取得的光大綠色環保股份股價及其項下的其他條款(受市況影響)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否則董事會將不會進行建議分拆。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及於何時進行。倘因任何理由導致建議分拆及上市未能進行，全球發售及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

倘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上市時間表(包括優先發售)將載於光大綠色環保發行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另行刊發的公告內。決定申請全球發售項下的光大綠色環保股份時，請僅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

鑒於建議分拆及上市的不確定性，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婉玲

香港，2017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 — 蔡允革先生(主席)、陳小平先生(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黃錦聰先生及蔡曙光先生；(ii) 一名非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以及(i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李國星先生及翟海濤先生。